

#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 文件

皋财社〔2020〕48号  
皋民儿童〔2020〕2号

### 关于印发《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民政办、财政所（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新时代儿童工作理念，提高政治站位，有力促进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现将《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

如皋市民政局

如皋市财政局

2020年8月17日

# 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63 号令)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补助和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通过财政投入、社会资助、单位自筹等途径筹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确定年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目标,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财政自己安排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补助和运行补贴、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服务补助、困境儿童精准排查服务补助及其他儿童关爱保护类服务

项目费用。

第七条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和运行补助范围及标准。

1. 补助范围。从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通过验收考核的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可享受补助。主要包括：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学校、关爱驿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关爱之家”、文化活动中心等各类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

2. 考核内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应从管理、设施、服务、队伍等方面开展建设（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

3. 验收程序。相应社会组织和管理机构对照考核标准进行补助资金申报，填报补助资金申报表（见附件2），市民政局、财政局、驻民政局纪检组组成验收组，进行考核验收。

4. 资金补助标准。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之家”建设运行，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经检查验收得分在100分以上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给予10万元奖补资金；对经检查验收得分在91—100分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给予6万元奖补资金；对经检查验收得分在81—90分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给予4万元奖补资金；对经检查验收得分在71—80分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给予2万元奖补资金；对经检查验收得分低于71分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评定为不达标，

不予补助。同时，若建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实际支出资金低于评定的奖补资金的，则按其实际支出资金酌情予以奖补。对已建成并正常开展服务的儿童“关爱之家”项目，根据其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量和质量，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酌情给予每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每年不超过2.5万元的日常运行补贴。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直接依据省考核结果进行补助。

第八条 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包含开展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留守儿童(含留守妇女)信息采集和数据库动态管理、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服务、加强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生活帮扶和安全法治教育、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工作能力培训、帮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解决学习、生活、成长中的实际问题、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以及关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工作的其他必要服务。

购买社会服务，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民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服务提供机构订立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开展儿童关爱类公益创投活动。经民政部门同意立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以及具备相应能力

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儿童关爱类公益创投项目，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十条 专项补助资金必须按规定范围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多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经核实后，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如数追回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建设考核表

项目	序号	建设运营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管理规范 25 分	1	建立机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本级政府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年度工作计划(5分),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动开展,本级民政部门定期对“关爱之家”建设运营进行指导、督查(5分)。	10	
	2	组织管理。“关爱之家”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明确管理和运行单位,有条件的可以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社区工作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等组成,鼓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长、村(居)民参与“关爱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2.5分)。鼓励专业的社会组织建设和运营“关爱之家”(2.5分)。	5	
	3	制度规范。“关爱之家”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与运行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切实履行管理和保护责任(2.5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应对各种灾害、意外伤害、传染病等突发事件预案,告知监护人有关安全责任(2.5分)。	5	
	4	档案管理。“关爱之家”应做好档案管理,对参与“关爱之家”活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建档立册(2.5分),详细记录活动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建立	5	

项目	序号	建设运营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电子档案和活动记录（2.5分）。		
设施完善 30分	5	选址规划。“关爱之家”选址以因地制宜为原则，要远离危害儿童安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环境和场所，建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和消防标准。（3分）可依托现有城乡居民养老服务中心、学校、文化公共服务设施或已有的基层活动阵地等设立，有条件的地方可单独建立。（2.5分）“关爱之家”应设立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区域，就近就便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2分）	7.5	
	6	场所要求。“关爱之家”应有醒目标志（2分），室内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3分），应符合基本通风、采光和消防安全要求，无危险设施和安全隐患，应有相对封闭的室外活动场地（2.5）。	7.5	
	7	功能设置。“关爱之家”按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年龄特点和成长需求，合理划分活动区域，室内应包含图书阅览室、亲情视频室、心理咨询室、音乐、舞蹈、美术、劳技等多功能活动室（5分）。室外可提供包含篮球等多种球类活动场地（2.5分）。	7.5	
	8	配套设施。“关爱之家”应配备开展活动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包括桌椅、图书架、音像设备、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图书、手工游戏材料、文体活动器材等（3分）；应配备儿童基本卫生用品，包括消毒用品、外伤急救包等，有	7.5	

项目	序号	建设运营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条件的应配备儿童饮用水、洗手、取暖和消暑设备(2分)。设施设备的购买、设置、使用应全部符合安全要求(2.5分)。		
队伍保障 10分	9	人员配备。“关爱之家”应配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至少5人,包含社区工作者、儿童类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2.5分),工作人员应热爱儿童,热爱儿童工作,善于与儿童及其家长沟通,具有儿童工作经验(2.5分)。	5	
	10	管理培训。“关爱之家”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每3个月至少培训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工作评估(2.5分)。工作人员应全面掌握儿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聘请专业社会工作者进行指导(2.5分)。	5	
服务内容 45分	11	制定服务方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进行需求评估,设计服务内容,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3分),引入专业社会工作力量规范开展活动(2分)。	5	

项目	序号	建设运营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12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积极宣传家庭应尽监护的主体责任，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技能(4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4分)。	8	
	13	开展文体活动。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需求，组织开展游戏、体育、文化、艺术、阅读、社会实践、科学体验活动等(4分)。每周至少开展一次(4分)。	8	
	14	开展学习教育帮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非在校期间的学业辅导，帮助解决学习、生活、成长中的实际问题(4分)。每周至少开展一次(4分)。	8	
	15	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进行关爱教育和情感抚慰，弥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庭关爱的缺失(4分)。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4分)。	8	

项目	序号	建设运营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16	开展安全、法治教育服务。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自我保护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对“女童保护”的教育宣传。增强法治观念，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4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4分）。	8	
资金投入 10分	17	本级政府每年对儿童“关爱之家”建设和运营都有资金投入，活动室内部软硬件设备、设施更新及时，资金管理规范；对运营较好的儿童“关爱之家”给予运营补贴（5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儿童“关爱之家”专业服务作用，鼓励慈善项目为儿童“关爱之家”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经费支持和补贴（5分）。	10	

备注：其中第1项和第17项，共20分为考核地方政府的内容，其余15项100分为考核儿童“关爱之家”。

附件 2

## 如皋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 儿童保障体系建设资金补助申报表

建设单位 名称（盖章）		负责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详细地址				建筑 面积	
提供服务的 社会组织名 称		负责人 (法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年 度 建 设 运 行 情 况					
建设投 入金额		年度服 务人次			
镇（区、街道）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名称和地址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2.基本情况包括：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对象反馈等，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3.建设投入资金和服务人次提供相关证明。